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傳 真：02-27877498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麗惠02-27877494
電子郵件信箱：lihui@fda.gov.tw

10581

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2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4008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清單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107年3月5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400802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 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27877494

(四)傳真：(02)27877498

(五)電子郵件：lihui@fda.gov.tw

正本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

藥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藥學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